望市监发〔2022〕19号

望奎县市场监督局关于印发

《2022年食品监督抽验工作计划》的通知

检测中心：

现将局《2022年食品监督检验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1.2022年食品监督检验工作计划

 2.2022年望奎县食品抽检任务计划表

 3.2022年望奎县食品农产品抽检任务计划表

望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

2022年食品监督检验工作计划

为强化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提升食品监管水平，更好地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农产品的食用安全，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通知》（黑市监〔2022〕28号）、《2022年绥化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此工作计划。

 一、工作原则

（一）为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预防食品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污染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要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瞄准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增强抽检靶向性，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坚持广泛覆盖。要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在抽检品种和检测项目方面，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抽检品种和检测项目，确保辖区重点品种、问题多发的重点项目检验全覆盖。

（三）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舆论热点、节令热销、问题焦点和突发性食品问题，围绕涉及人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开展抽检工作，提高食品问题发现率，依法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核查处置，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跟踪抽检，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坚持检管结合。将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促进“检管”深度融合，切实提高抽检监测的科学性和靶向性。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防范食品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通过监督抽检结果、核查处置情况公开，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工作任务

2022年全县食品监督抽检任务250批次、其中普通食品抽检50批次，食用农产品200批次。

1. 抽检对象及检验项目。主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批发市场、中小型超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学校食堂和配餐公司及餐饮单位生产销售的餐饮食品、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进行抽检，根据监管需要适当抽取本行政区域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重点对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食用油、饮料等进行抽检，抽样检验工作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执行，具体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见附件1、2。

（二）抽检时间、频次、任务覆盖面。根据食品季节特点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每月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品。按照半年完成全年抽检任务的50%、第三季度完成全年抽检任务80%的要求开展抽检工作，对县域内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农贸市场、集市、小型商超、便利店、小摊贩、小餐饮进行抽检，抽检对象原则上不与省局、市局重复。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11月30日前完成全年抽样任务，12月10日前所有抽检数据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填报完毕。

（三）核查处置。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应依法责令经营者停止销售该产品。对检出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产品，要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检验结果表明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确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移交。

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要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填报“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管理系统”。对检验结论表明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

（四）信息发布。抽检信息及时在政府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产品合格信息主要包括抽样日期、产品名称、产地、被抽样单位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抽检结果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是指本次抽检标称的产品；不合格产品信息主要包括抽样日期、产品名称、产地、被抽样单位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和检验项目等。对不合格产品要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解读。

（五）数据报送。抽检数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及时报送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食品直报模块。对驳回的数据，要及时修改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要积极支持并主动配合承检机构开展抽样工作，确保样品客观真实，具有代表性。

（二）规范抽检工作。抽样检验机构要严格遵循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及时按规定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抽检数据。

（三）强化信息录入。抽样检验机构要指派专人负责抽样检验数据的审核把关，定期梳理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各项数据，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对拟撤销已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食品抽检任务的，须上报市局经省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撤销。

（四）依法核查处置。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按规定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信息系统。检验结论表明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

（五）及时报送信息。抽检数据全部纳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2022年12月31日前承检机构将检验结果汇总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报送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

四、工作纪律

参与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五、其他事项

普通食品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联系人：吕树军 汪继忠

电 话：0455-6498001

附件：1、2022年食品监督检验工作计划

2、2022年望奎县食品抽检任务计划表

3、2022年望奎县食品农产品抽检任务计划表

附件2：

**2022年望奎县食品抽检任务计划表**

| **序列**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 | 5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较高 | 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 | 2 |
| 挂面 | 挂面 | 挂面 | 一般 | 铅（以Pb计） | 2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 芝麻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 2 |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 5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3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 3 |
| 酱类 | 酿造酱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5 |
| 4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酒精度、甲醇 | 5 |
| 其他酒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 | 1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 | 1 |
| 5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一般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2 |
| 6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7 | 豆制品 | 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 1 |
| 8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1 |
| 9 | 餐饮食品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肉冻、皮冻（自制） | 高 | 铬（以Cr计） | 1 |
| 米面及其制品铅（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1 |

附件3：

**2022年望奎县食品农产品抽检任务计划表**

| **序列**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必检项目** | **自选项目**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 | 氯霉素、沙丁胺醇 | 2 |
| 猪肉 | 恩诺沙星 | 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 10 |
| 羊肉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 克伦特罗、氯霉素 | 2 |
| 禽肉 | 鸡肉 | 恩诺沙星 |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10 |
| 2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豇豆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 甲胺磷、甲拌磷 | 2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 | 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 | 10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杀扑磷、噻虫胺、氧乐果 | 甲胺磷、甲拌磷 | 2 |
| 茄子 | 氧乐果 | 甲拌磷、甲胺磷 | 2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噻虫胺、吡虫啉、噻虫嗪 | 铅（以Pb计）、甲拌磷 | 2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腐霉利、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虫脒 | 甲拌磷、甲胺磷、镉（以Cd计） | 20 |
| 叶菜类蔬菜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氧乐果 | 敌敌畏、甲拌磷 | 2 |
| 菠菜 | 毒死蜱、氧乐果 | 甲拌磷、腐霉利 | 20 |
| 芹菜 |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克百威、敌敌畏 | 20 |
| 油麦菜 | 氧乐果 | 甲拌磷、甲胺磷 | 10 |
| 芸薹属蔬菜 | 结球甘蓝 | 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 甲基异柳磷、甲胺磷 | 2 |
| 3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地西泮 | 孔雀石绿、氯霉素 | 30 |
| 海水产品 | 海水虾 | 镉（以Cd计） |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 | 1 |
| 海水蟹 | 镉（以Cd计） | 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1 |
| 贝类 | 贝类 | 镉（以Cd计）、氯霉素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 1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鱿鱼等头足类、牛蛙）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30 |
| 4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 | 苯醚甲环唑、甲拌磷 | 2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 水胺硫磷、甲拌磷 | 2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猕猴桃 | 氯吡脲 | 敌敌畏、氧乐果 | 2 |
| 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 |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 | 10 |
| 6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籽类（重点品种：芝麻） | 酸价 | 镉（以Cd计）、铅（以Pb计） | 5 |

注：1.部分项目检测记过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 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

 3.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氧氟沙星等停用药物、产蛋期禁用且无限量的恩诺沙星等药物、以及不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化合物清单》中的金刚烷胺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不在检验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

 2）苯醚甲环唑仅限有判定限量的生干籽类样品可选。